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呈人社监催字〔2025〕43号

被催告人：昆明盛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4MA6PU77E2K，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道呈祥街惠景园商业 A-029 商铺，法定代表人：刘盛华。

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向被催告人邮寄、公告送达了呈人社监罚字〔2025〕25 号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现履行期限已过，被催告人至今仅部分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1 年公布）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本局限被催告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：

按照前述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方式履行义务，支付受害人肖想林工资 11408 元（壹万壹千肆佰零捌元整）。

被催告人应当及时将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，否则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22〕11 号）第九十一条第二项“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：（二）主张法律关系变更、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，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、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

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”等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依法承担不利后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1年公布）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被催告人如有异议，可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于行政救济期限届满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联系方式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，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0月21日

